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20/1105)，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马里持续发生的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六种严重侵权行为增加深表关切；他们尤其关切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行为。他们指出，在有可能确定责任的情况下，大多数案件都归因于武装团体；他们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害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他们还表示关切族群间冲突有所增加，使儿童付出惨重代价；他们对马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案件表示关切，并呼吁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 2020/10 号主席声明确认作为过渡安排建立的马里政府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包括迅速通过关于儿童保护的国家法律草案；他们欢迎通过过渡期正义程序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呼吁政府加大努力，解决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六种严重侵犯儿童行为施害者的责任，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和获得全面专门服务；欢迎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和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为执行和通过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呼吁作出更多努力；他们还强调必须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分配充足的儿童保护能力；最后，他们还回顾了工作组 2019 年对马里的访问，以及落实访问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的重要性。



4. 会后，工作组遵照和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的方式，公告如下：

对马里冲突各方

(a) 强烈谴责马里冲突各方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所有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冲突各方进一步执行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18/1)；

(c) 关切地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和准入限制对核查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构成了挑战，因此秘书长报告所载信息未反映本报告所述期间武装冲突对马里儿童的全面影响；

(d)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强调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特别指出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诉诸司法，并向受害者提供他们所需的医疗和支持服务；

(e) 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将 2012 年 1 月以来的马里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马里为缔约国)，上述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

(f) 特别指出参与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适当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的规定；

(g) 表示深为关切和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继续增加，注意到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及其分裂出来的团体是主要施害方；还表示关切本报告所述期间经联合国国家任务组核实的 45 起马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强烈敦促各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立即无条件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

(h) 表示严重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知悉一些儿童没有有效的民事证件来证明他们的年龄；强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包括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分子的团体招募并被指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罪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敦促马里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呼吁继续执行联合国和马里政府 2013 年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

(i) 表示深为关切族裔冲突、族群间暴力上升、武装团体冲突期间的交火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或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等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人数急剧增加；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j) 表示严重关切对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指出此类行为包括强迫婚姻和强奸未遂；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各自团体或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强调指出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者的责任；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多种因素，包括普遍的不安全状况、缺乏对幸存者和证人的保护、有罪不罚、污名化、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和社会文化障碍，很难追踪、记录和核实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导致本报告所述期间马里可能发生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普遍程度未得到充分报告，并强调指出必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卫生、法律和生计支持和服务；

(k) 强烈谴责对学校 and 医院的袭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袭击数量增加了两倍多；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包括其人员固有的民事性质，并在马里政府 2018 年 2 月认可的《安全学校宣言》的指导下，终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过度或不加区分的攻击或攻击威胁，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注意到教育和卫生系统仍然深受冲突影响，378 300 名儿童获得教育和基本卫生保健的基本权利被剥夺；

(l) 强烈谴责与局势日益动荡和武装团体活动加剧有关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等活动；

(m) 表示严重关切所有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限制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允许和便利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对马里政府

(n) 强调政府在保护和救济马里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回顾马里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申明在马里全境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将大大促进该国稳定，并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o) 赞扬马里政府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和努力，特别是为此实施关于儿童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国家政策以及加强国家法律框架；还赞扬政府与国家任务组合作，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机制，重点是防止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查明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的儿童及面临被招募或重新招募风险的儿童，并为这些儿童提供照护；鼓励政府继续这方面的努力，最后完成国家儿童保护法草案的修

订工作，以落实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并迅速通过该草案；

(p)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强调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表示关切由于安全局势等原因，通过对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进展有限；呼吁政府加大努力，解决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施害者的责任，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司法和全面专门服务，包括性暴力幸存者的社会心理、健康、法律和生计支持与服务；

(q) 鼓励政府处理马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案件；敦促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审查有关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并在当前安全部门改革中强化有效的年龄评估程序。鼓励将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儿童保护培训制度化；

(r) 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知悉一些儿童没有有效的民事证件来证明他们的年龄；欢迎马里当局释放了 79 名儿童，促请当局全面执行《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并与联合国合作审查无法确定年龄、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仍被拘留的儿童个案；强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包括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的团体招募并被指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罪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敦促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仅应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手段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施行，并根据其已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的指导，优先安排儿童重返社会；

(s) 回顾政府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同时对政府部队在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表示关切，强调指出马里所有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重要性，并促请政府确保学校和相关人员得到保护，并确保在军事行动中受损的学校得到修复；

(t) 鼓励政府通过废除出生登记 30 天法定最后期限的法律草案，以恢复儿童的基本身份权利；

(u)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计划，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促请政府确保《和平与和解协议》要求的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考虑到男童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进程；

(v) 欢迎在寻求真相、伸张正义与和解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政府继续与国家任务组合作，使其能够支持马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进一步促进儿童参与和解进程；

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所列的武装团体

(w) 强烈谴责马里境内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将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移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

(x) 表示深为关切大量儿童由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等原因被杀和致残，敦促所有武装团体不以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为目标，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对儿童的影响；

(y) 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各自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的责任；

(z) 表示深为关切袭击学校和有关人员的事件日益增多，严重影响 378 300 名儿童受教育的机会，促请所有武装团体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包括其人员固有的民事性质，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袭击或威胁袭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

(aa) 表示关切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马里北部和中部面临的安全挑战，在这方面敦促武装团体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无阻地进入其控制的地区，以便进行监测和报告；

(bb) 赞扬协调会与联合国之间继续开展协作，以加快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执行其行动计划的步伐；鼓励协调会迅速执行该计划，为联合国进入其控制地区提供便利，以便向儿童提供援助，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核实指控；

(cc) 欢迎纲领会武装团体联盟采取步骤通过一项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促请纲领会领导层迅速签署并全面执行该行动计划，将其承诺转化为行动；

(dd) 还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报告附件一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开表示承诺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迅速制定、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及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马里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马里政府的一封信：

(a) 强调指出政府在保护和救济马里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回顾马里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申明在马里全境逐步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将大大促进该国稳定，并确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b) 赞扬马里政府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和努力，特别是为此实施关于儿童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国家政策以及加强国家法律框架；还赞扬政府与国家任务组合作，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机制，重点是防止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查明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的儿童及面临被招募或重新招募风险的儿童，并为这些儿童提供照护；鼓励政府继续这方面的努力，最后完成国家儿童保护法草案的修订工作，以落实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并迅速通过该草案；

(c)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强调指出必须毫不拖延地将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表示关切由于安全局势等原因，通过对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进展有限；呼吁政府加大努力，解决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施害者的责任，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所需的服务和援助；

(d) 鼓励政府处理马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案件；敦促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审查有关其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并在当前安全部门改革中强化有效的年龄评估程序；鼓励将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儿童保护培训制度化；

(e) 表示关切儿童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知悉一些儿童没有有效的民事证件来证明他们的年龄；欢迎马里当局释放了 79 名儿童，促请当局全面执行《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并与联合国合作审查无法确定年龄、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仍被拘留的儿童个案；强调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包括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分子的团体招募并被指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罪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敦促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仅应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手段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施行，并根据其已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的指导，优先安排儿童重返社会；

(f) 回顾政府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同时对政府部队在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学校用作军事目的表示关切，强调指出马里所有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重要性，并促请政府确保学校和相关人员得到保护，并确保在军事行动过程中受损的学校得到修复；

(g) 鼓励政府通过废除出生登记 30 天法定最后期限的法律草案，以恢复儿童的基本身份权利；

(h) 鼓励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计划，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促请政府确保《和平与和解协议》要求的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考虑到男童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包括为此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复员方案进程；

(i) 欢迎在寻求真相、伸张正义与和解进程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政府继续与国家任务组合作，使其能够支持马里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进一步促进儿童参与和解进程。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秘书长的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在马里的效力，维持马里稳定团的儿童保护部门，包括根据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在稳定团整个行动区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指出顾问的主要任务包括：根据 2017 年通过的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政策，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将儿童保护纳入稳定团工作的主流，培训稳定团人员，以及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

(b) 又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继续努力，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支持马里当局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求和保护其权利的工作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主流，建立一个联合机制审查因武装冲突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控拘留的儿童案件，对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筛查和年龄评估，并制定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措施，防止招募未成年人；

(c)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展开宣传推动，以争取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控拘留的儿童获得释放并重返社会，并优先开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的工作，以期制定行动计划，终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以及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并处理马里境内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政府的一封信：

(a) 欢迎非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对马里和平与安全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作的承诺；

(b) 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与联合国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的合作，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1(2017)号决议的规定建立合规框架；鼓励萨赫勒五国集团全面落实这一合规框架中的儿童保护部分，并请萨赫勒五国集团和国家任务组酌情进行协调；

(c) 特别指出必须将保护儿童作为军事行动规划和实施工作的优先事项，并确保根据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框架的要求，将在行动中抓捕的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

10. 工作组同意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如下：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情况；

(b) 确保延续马里稳定团的儿童保护任务。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委员会和工作组分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个人和实体。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2.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a) 请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援助，支持马里政府和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为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儿童保护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特别是马里北部和中部的教育和卫生系统，确保及时和适当照料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受害儿童，为此促进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消除刑事司法系统中妨碍受害者诉诸司法的缺陷，并扩大照料服务的地域覆盖面和提高其质量；

(b) 敦促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捐助方将儿童保护纳入工作主流，并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所有阶段和各项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中充分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

(c) 强调必须开展儿童雷险教育方案，以防止儿童丧生和致残，并减少地雷、未爆弹药、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的影响；

(d) 呼吁捐助方与联合国系统一道，支持马里政府努力促进出生登记和延后的出生登记，以此防止招募未成年人；

(e) 重申安全理事会促请区域和国际伙伴通过自愿捐助、技术援助及咨询建议等方式，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和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建立并实施合

规框架的努力，并鼓励所有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相关实体、欧洲联盟帮助训练马里部队军事特派团、欧洲联盟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和法国部队，在各自任务框架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合规框架的实施，确保密切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

(f) 请捐助方为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关于儿童保护工作的呼吁提供全额资金，至少确保儿童保护工作与总体呼吁的供资程度相同；

(g) 请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提供资金和开展援助的情况；还邀请各捐赠方优先考虑与马里政府密切磋商。

附件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原件：英文]

主席先生：

尊敬的工作组成员：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

女士们、先生们：

1.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发挥领导作用及盛情邀请我的国家马里参加这次重要会议。我高兴地感谢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召开本次会议。
2. 马里政府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的介绍。
3. 我们欢迎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访问马里的结论。
4. 现在，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发表以下评论：
5.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强调指出，马里及其萨赫勒邻国继续受到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武装团体犯罪活动的严重影响。他们正在袭击和杀害我们的国防和安全部队，我们的平民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他们偷走牲畜，焚烧庄稼……他们对放置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负有责任，其目的只是为了杀戮……最重要的是，他们成功地推动了助长马里中部和北部部族间暴力的混乱和言论。我们的族群曾经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共享共同的资源(土地、水、学校、医疗设施……)，因为这些混乱，现在这些族群在不信任和资源稀缺的情况下，相互争斗，甚至相互残杀。
6. 不幸的是，这是马里人民自 2012 年 1 月以来的日常生活。这是自我们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危机开始以来，马里的日常现实，危机影响到具有特殊需求的特别脆弱者，即妇女、儿童和老人。
7. 由于马里北部和中部的不安全，我们有 25% 的学校关闭。如今，超过 115 000 名儿童不能上学。我们都知道恐怖主义分子网络首先以学校和儿童为目标的原因。他们想利用儿童的心智和弱点来继续他们的犯罪活动。
8. 我提出这些观点是为了向你们表明，马里和我本人高度重视你们工作组的工作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9. 我的第二点评论意见是强调马里政府承诺继续履行我们批准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各位都记得，在这场危机之前，马里被视为尊重本国人民基

*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本权利的一个典范。尽管我们今天面临各种挑战，马里政府将继续承担其首要责任，保护其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提供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10. 这让我有机会回应报告中的一些调查结果。在第 14 段中，报告提到，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 45 名 9 至 17 岁的儿童。我坚决否认这一指控。这根本不是事实。我们从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情，而且永远也不会这样做。我国军队有严格、完善的招募程序，根本没有为招募和使用任何儿童留下空间。如果这些严重的指控能提供更多有关地点、时间范围和单位的详细信息，以便我们进行调查，我将不胜感激。

11. 我能确定的是，马里在 2013 年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儿基会签署了协议。根据这份协议的有关规定，马里宪兵如报告所述，移交在反恐行动中被我国部队抓捕的儿童。他们在抓捕后有 48 小时的时间这样做。我们只记录孩子们的基本信息，不进行讯问就释放他们。这种情况给我们造成进退两难的局面；如果我们释放这些儿童，我们就会被指责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就会侵犯儿童的权利。

12. 关于报告中还提到的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问题，请允许我强调，马里继续充分致力于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这不仅是因为这是我们的首要责任，而且也是因为我们遵守这方面的相关国际框架，包括《安全学校宣言》和儿基会在《儿童权利公约》30 周年之际开展的全球行动。我们不把学校用作军事设施，而是保护我们的学校、学生和教师，因为如果没有学校，安全部队必须确保这些设施的安全，以防止它们被敌方战斗人员使用或占领。

13. 马里政府将继续支持由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于 2019 年 4 月在纽约和 2019 年 7 月在巴马科发起的“行动起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全球运动。

14. 马里政府将继续特别关注儿童的基本权利，包括接受适当教育的权利。在这方面，马里感谢包括儿基会在内的所有伙伴，儿基会正在帮助政府执行与受危机影响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国家方案，特别是让这些儿童有机会获得教育和专业培训。

15. 我最后的评论意见要强调的是，结束报告中概述的所有挑战的最佳办法是帮助马里恢复在其领土上的权力。报告中提到的许多指控发生在国家存在较弱或完全不存在的地区，原因是安全动荡。这就是马里敞开大门接受区域和国际支持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我再次呼吁与马里开展更多合作，恢复国家存在和权力，这将为政府代表、包括教师、医生、法官和其他公职人员创造一个稳定的环境，为所有有需要的民众提供和平红利。

16. 我们呼吁国际合作，因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当今世界的全球性挑战。我们共担责任。马里作为一个国家，将继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 过渡政府承诺继续全面、及时地执行《阿尔及尔 2015 年和平协议》，包括复员方案；
- 过渡政府将实施早就应该进行的政治和体制改革；

- 我们决心解除所有民兵的武装；
- 我们将继续开展对话，解决族群内部问题；
- 我们将组织自由公正的选举，以结束过渡期，并将权力移交给新当选的当局……

17. 最后，我要强调，尽管我们面临种种挑战，马里政府将继续为了我国人民，致力于持久和平、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谢谢各位。
